

河 源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关于对尚艳红失信记分的决定书

当事人：尚艳红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2323505230322

信用编号：BH035612

2025年11月，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常态化技术复核工作，复核过程中发现你于2023年11月编制的《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吨950HAPL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以下编制质量问题：

1、酸洗废气处理措施类比项目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不锈钢带退火酸洗项目，氮氧化物采取“碱液淋洗+SCR脱硝器”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为95%，本项目采取“五级喷淋洗涤系统”，废气处理工艺不同，直接得出处理效率相同的论证不足。

2、酸洗、钝化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处置，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

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所列质量问题的情形。我局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对你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

2026年6月16日，我局在连平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关于对尚艳红通报与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以及相关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我局未收到当事人提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失信记分5分。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颜淑瑜

联系电话：0762-4332123

联系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连平大道南居乐楼

邮政编码：517100



